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產學合作及技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美容系與策略聯盟廠商及產業界合作，發揮系最大之人才培育、技術展演發表、教師研究與學術發展之目標，設置美容系(科)產學合作及技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第一次系(科)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（一）產學合作之推動。

（二）產學案件之彙整。

（三）技術發展之推動及專利、技術轉移案件之彙整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**年**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